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核准	審核	製訂
曹賜正 2023/6/12 下午 03:01:19	薛劍峰 2023/6/12 上午 11:54:53	李家鳳 2023/6/9 下午 11:05:37

東 碩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文件修訂履歷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W-FN-09	
文 件 修 訂 履 歷 記 錄				
版本	修 訂 理 由 與 內 容 簡 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修訂者
1.9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109.03.12	李家鳳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第 八 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文件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若因應相關會計準則，而將百分之百子公司逾期之應收帳轉為資金貸與，可不由借款人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逕行審查評估及後續追蹤事項。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附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文件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股份之公司。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項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係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本公司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本項子公司包括子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超過其百分之五十之另一子公司，餘類推。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五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D. C. C. JUN 14 2023 RESTRICTED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六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七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十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本文件未獲授權許可視同無效文件，不得對外發行